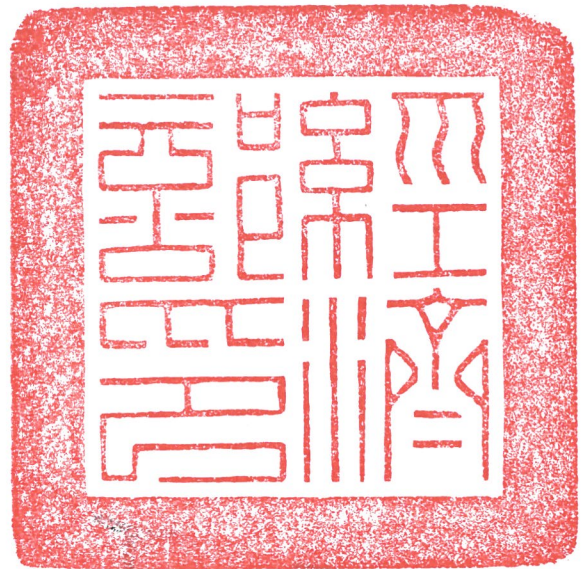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205002310 號
附件：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
及檢查方式」草案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eaboe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
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
- (三)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：6433
- (四)傳真：02-27757772
- (五)電子郵件：gschen@moeaboe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